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1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宁鑫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9QLJB2F

地址：咸宁市向阳湖镇广东畈村2幢等3户的3号

法定代表人：杜良涛（总经理）

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塑工艺、固化工艺正在生产，喷塑生产线生产时空间未密闭。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19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年4月19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19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照片。

2、2023年4月19日，杜良涛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环评批复（咸安环函【2010】11号）、排污许可证（91421202685602759L001Z）（以上均为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1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

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